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02024000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苏稽新区医院建设(一期)项目
建设位置	苏稽镇红专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6062.92平方米,其中地上计容39025.17平方米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4年5月10日版)。
- 注:(1)建筑面积56062.92平方米,其中地上计容39025.17平方米。(2)项目含1栋12层医疗综合楼、1栋2层发热门诊、1栋1层污水/垃圾站,2栋1层门房共5栋建筑。(3)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,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